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內幕消息
終止放債服務之業務分部

本公告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優質電腦部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服務」)；(iii)貿易業務；以及(iv)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融信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而後者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牌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放債服務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於有關期間分別約為1,163,000美元及789,000美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約9.5%及15.0%。

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全球經濟環境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貸款違約及拖欠款項增加引致的威脅與日俱增，進而增加信貸風險，因此對提供放債服務並無信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新貸款協議及／或安排。經考慮(i)於不利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正面臨更大的信貸風險；(ii)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已悉數結付；及(iii)其他更加有利可圖的業務機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續延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的牌照，並決定終止放債服務之業務分部。

董事會認為終止放債服務之業務分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會有助於本集團重新調配其資源及精力專注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將會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拓寬其收入來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